

枣庄市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枣庄市监罚告〔2026〕5号

枣庄市抱犊崮汇成水泥厂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（单位）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李恩娜 联系电话： 0632-8910315

联系地址： 枣庄市山亭区邾国路600号

枣庄市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